

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47 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张倩、张光明、张超联合部分其他股东与广西百色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农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 23.18% 的股份给百色农投，转让后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7.22%。同时，张京豫与百色农投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张京豫将放弃 10% 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你公司称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百色农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张京豫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张京豫与百色农投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是否不可撤销或变更，该协议的执行期限。

2. 张京豫与百色农投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3.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以及董事会席位安排等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省百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依据是否充分。

4. 结合百色农投的财务状况说明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7日